

# 用心用情提升民生温度 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游素华

一枝一叶总关情。自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实“三个善于”，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精准对接民生领域改革部署，围绕民生热点及重点人群，面对面感知民意，实打实办好民生实事。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民生民利案件450余件，涉案金额约5亿元人民币，用心用情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 聚焦特定群体，提升民生温度

一是主动“帮”，解开劳动者“烦薪结”。闽侯县检察院构建“1+N”劳动者被欠薪案件线索发现机制，定期走访法院、仲裁委、司法局、工会等，共摸排劳动者讨薪线索29件；实行劳动者讨薪案件优先受理、优先立案、优先办结的“三优先”工作模式，指定专人负责

当事人法律咨询和诉讼程序指导工作，帮助劳动者追回薪资、赔偿金67万余元；向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设立专门账户，建立劳动者工资保障协作机制。

二是用心“护”，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闽侯县检察院完善未检一体履职、全面保护的融合履职体系，严厉打击故意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6件，“一站式”开展未成年人综合救助，救助未成年被害人17人，发出督促监护令42份，引入社工帮教87人次。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该院一并审查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受损情况，办理了娃娃机内置毛绒玩具质量安全监督、校车安全治理等公益诉讼案件12件。

三是优化“管”，织密高校学生“关爱网”。闽侯县检察院立足区位优势，组建“大学生启航”专业化办案团队，共依法严惩性侵犯、盗窃等侵犯师生权益案件70件86人；常态化开展高校普法宣传8场次，受众师生3000余名；联

合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电科院、技术中心打造“法治·数智”检校共建品牌，被多家媒体推广。

四是精准“助”，当好弱势者“靠山石”。闽侯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上下一体化制度优势，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对特困、敏感案件当事人进行多级院联合救助，最大限度解决当事人实际生活困难。

## 围绕重点领域，强化民生精度

一是精细“控”，当好金融安全“监督员”。闽侯县检察院全面剖析三年来所办金融犯罪案件的特点和发案趋势，发现监管“缝隙”及新型犯罪手法，全面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等金融类案件88件145人，累计追赃挽损460余万元；积极探索数字监督手段助力检察监督，对贷款中介、保险领域“黑灰产”和互联网金融犯罪等领

域开展专项整治；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向社会公众通报典型案例，并开展普法宣传6场次，提升广大群众防范意识。

二是全面“查”，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闽侯县检察院积极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挖掘食品安全案件相关线索；通过大数据物流信息发现假冒商标食品流入闽侯市场，遂制发检察建议2份，督促相关部门监督下架相关食品，并强化日常监管；通过筛查发现存在违规向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办理从事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健康证的问题，遂向县卫生健康局发出磋商函，督促其屏蔽注销违规健康证33份。

三是紧扣“绿”，打好环境保护“组合拳”。闽侯县检察院筑牢“全域治水”司法屏障，联合河长办开展公益巡河30余次，督促整改养殖污水直排点、河道垃圾堆放点4处，拆除占用河道违建2处，清理河道面积2万平方米；深化跨区域协同监督，与闽清县检

院会签闽江流域保护协作机制；多元化解推进恢复性司法，督促7名犯罪嫌疑人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86万余元，促成补植复绿393亩、增殖放流2万尾。

## 提升办案质效，延伸民生广度

一是紧密“联”，奏好一体履职“协奏曲”。闽侯县检察院在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各有侧重，又相互协作配合，打好“组合拳”；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移送民生类案件线索10条，成案率100%。

二是重点“建”，画好综合治理“同心圆”。闽侯县检察院搭建部门间协作网络，积极推进依法合力共治，结合履职办案进一步完善机制，与相关部门加强机制共建、信息共享、协作共治。如针对废品回收行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较多的情况，该院与县公安局、

法院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行业治理 预防和遏制盗窃犯罪的实施意见(试行)》，共同走访辖区400余家废品收购站，对经营主体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物品来源的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犯罪。

三是立足“智”，实现检察办案“加数跑”。闽侯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数字模型对法律监督的赋能作用，坚持研发和应用并重，做到复制推广和自主研发相结合，个案突破、类案监督与全域应用相结合，在更大范围内赋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提质增效。该院自主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个，办理民生类案件60余件，其中闽江流域非法占用河道监督模型入选福建省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应用。

## 检察长论坛

# 护好一企 促治一片 惠及一方

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着力点，对办理的23件涉企案件进行台账式跟踪管理，走访企业16家，召开座谈会5次，收集并推动解决企业反馈问题30余条……一项项举措、一组组数据见证了闽侯县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以检察之力护好一企、促治一片、惠及一方的坚实脚步。

## 刚柔并济，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在办理黄某、张某盗窃案中，闽侯县检察院发现黄某与张某将天然气管材卖给废品收购厂老板肖某。检察官开展自行调查核实，对黄某、张某针对

性讯问、走访被害企业相关人员，结合全案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后，认定被盗天然气管材为全新，不可能当作废品处理，肖某主观上应当知道天然气管材系犯罪所得的赃物。随后，该院监督公安机关对肖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

肖某家庭经济拮据，无法弥补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该怎么办？带着这个疑问，检察官对肖某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耐心释法说理，对其是否退赃提出两种不同的量刑建议，肖某自愿全额退赔企业损失30余万元。

在办案中，检察官发现废品收购厂普遍存在无证私设站点、登记台账不统一等问题，部分废品收购厂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对此，闽侯县检察院延伸办案职能，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

促其依法全面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及时对辖区废品收购厂开展相关排查整治工作，切实保障闽侯县经济健康发展。

这起案件是闽侯县检察院主动担当、合力保护民生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闽侯县检察院对危害企业经营安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依法快捕快诉，批捕35件60人，起诉46件79人；全面排查久拖不决案件，清理涉企刑事“挂案”15件，帮助企业放下包袱。

## 惩治内部腐败，打击侵害企业“内鬼”犯罪

“感谢检察官及时起诉和追赃挽损，为我们企业打掉了‘蛀虫’，追回了损失。”近日，福建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

人握着闽侯县检察院检察官的手，诉说着感激之情。

该公司刚刚发生了员工利用平台漏洞侵占公司资金的“数据内鬼”案件。在立案侦查阶段，闽侯县检察院派员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多次与公安机关商谈案件，固定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侵占的资金均被其用于日常花销，导致客观上退赃困难。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联系张某某家属沟通协调，促使张某某自愿认罪认罚，退赃退赔30余万元。

今年初，闽侯县检察院制定《闽侯县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破坏公平竞争、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等严重扰乱市场经济、损害企业利益的犯罪行为。同时，该院注重依法办案与追赃挽损有机结合，将追赃挽

损工作贯穿于办案全过程，不断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刑事案件13件21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 内外协同，帮助民营企业建章立制

近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首邑检察护企”联络点值班检察官，收到一封企业寄来的感谢信。

闽侯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发现福州某公司员工在收购濒危野生动物尸体过程中，未规范执行核查野生动物使用专用标识等流程，未有效对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进行审查，且未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案涉公司也因此一刑事案件陷入僵局，面临倒闭风险。

对此，闽侯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圆桌

会议，邀请多部门、多领域专家参与，各方人员从行业监管、法律适用、实务操作衔接等各角度全面分析，共同商讨举措，帮助企业纾解困难。在调研会商的基础上，闽侯县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强化野生动物行业监管。

为最大限度凝聚保护合力，今年4月，闽侯县检察院联合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在青口汽车工业园区设立“首邑检察护企”联络点，聘请21名商界检察联络员，收集企业意见建议，了解园区企业法律诉求，搭建与园区企业信息互通桥梁。同时，该院依托院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制度，联合县工商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6场；联合县工商联会签关于加强协作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日常联系、联合调研、权益保障、民主监督等机制，确保“检察护企”措施落到实处。

(吴晓 钟丽秀)

# 在监督办案中做好“双拥”工作

近年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双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工作要求，赓续“双拥”模范的优良传统，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案件，努力构建依法维权、延伸服务、双拥共建“三位一体”司法维军工作机制。

## 党建引领，高质效办好涉军案件

一是以机制保障推动拥军优属。闽侯县检察院将双拥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与驻地部队签订共建协议，联合制定《关于打造“党建+双拥”联盟品牌的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细化责任、优化流程，确保双拥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定期沟通，确保及时检测、移送涉军维权线索；与驻地军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召开联席会议4次，对“双清单”事项进行军地会商，协调解决双拥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二是以检察履职建立军地桥梁。闽侯县检察院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证据收集、指控犯罪等方面，加强与军队、军事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共同引导侦查机关完善证据体系，依法取得关键性证据，为准确打击涉军犯罪奠定坚实基础。2023年以来，该院依法打击破坏军婚等涉军案件9件，对王某买卖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王某



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举行福建军地检察机关法律服务共建协议签约仪式。

退回非法获利7.42万元。

三是以军检协作提升办案质效。闽侯县检察院以办理督促保护大湖乡湖山革命英雄纪念碑行政公益诉讼案为契机，与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英雄烈士保护的若干意见》，形成英烈保护领域联动工作常态化机制，以协作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同时，该院还联合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辖区10处烈士纪念设施，统一设立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牌，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县域英烈纪念设施全面保护。

## 多措并举，做好做优做实拥军优属工作

一是开辟涉军案件办理“绿色通道”。

闽侯县检察院坚持服务关口前移，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军人军属优先窗口，积极打造“申诉信访、立案咨询、法律援助”涉军维权一体化模式，探索在案卷首页添加涉军特殊标识，实现涉军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充分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2023年以来，该院办理涉军人军属诉求3件，并为军人军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二是探索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闽侯县检察院探索涉军维权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刑事调解、民事支持起诉、民事执行监督等方式，高效快捷办理涉军案件，帮助部队官兵解决涉法涉诉问题，促进涉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实质性解决，

实现检察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制发检察建议助力拥军护戎。闽侯县检察院开展维护军人地位和权益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县域退役军人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份，推动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2个、军人服务联络点3个，帮助退役军人就业12人。

## 凝聚合力，深化“双拥+普法”宣传教育

一是营造浓厚氛围。闽侯县检察院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双拥政策、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讲好强军故事、革命故事、英烈故事、双拥故事，大力营造崇尚拥军浓厚氛围。

二是打造主题展厅。闽侯县检察院积极运用“数字普法平台”，通过声、光、电等多媒体手段，打造集品牌建设、军地协作、服务保障等于一体的“党建+双拥”主题展厅，弘扬红色精神，展示拥军故事，将红色文化、双拥共建引向深入。

三是开展普法宣传。闽侯县检察院成立“检察机关法律服务工作站”，发挥法治青年宣讲团队伍作用，开展“军检同堂培训”“送法进军营”等活动12次，发放普法宣传册、法律书籍等6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20余人次，助力官兵强化法律意识、丰富法律知识。

(唐颖 林微微)

# “拆东墙补西墙”养卡牟利 一男子套刷现金被诉

银行信用卡可以为资金周转困难的群众提供提前消费的服务，缓解燃眉之急。然而，有人打起了“拆东墙补西墙”“以卡养卡”套刷现金的主意，并形成产业链从中非法牟利。近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对一起利用POS机帮人刷卡套现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刘某资金周转困难，每月还信用卡十分吃力。刘某的亲戚张某某得知后，表示可以帮忙。张某某通过自己办理的POS机，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帮助刘某缓解了资金困难。不久后，刘某的其他20名亲友也将无法还款的信用卡交由张某某进行刷卡套现“养卡”。案发前，张某某将套取的现金在不同的信用卡之间周转，不仅帮助亲友分别将欠下的钱还清，还将套取的现金供日常消费，并收取

手续费。经审查，张某某共帮助重复刷卡套现约2000万元。近日，闽侯县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张某某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介绍，利用POS机非法套现，是指在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利用POS机变现将信用卡的授信额度转化为现金的行为。此举属于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容易滋生洗钱、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因此，POS机持有者要提高法律意识，切勿出于好心或贪利，而利用POS机非法套现。市民在持有信用卡时应理性消费，避免陷入逾期无法偿还的困境，同时不要向他人出租出借信用卡，不要冒用他人信用卡。

(陈晓雨)



2024年9月，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罗庆春一行参观闽侯县检察院“党建+双拥”主题展。

叶婷/摄

## 福建省福州市人大代表调研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近日，9名福建省福州市人大代表应邀赴闽侯县开展调研活动。调研组一行实地参观闽侯县博物馆、闽都民俗园闽风集萃馆，详细了解闽侯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及文物保护检察监督工作。随后，调研组前往闽侯县检察院视察调研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观看《破解“程序空转”书写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闽侯答卷”》工作纪实片，并通过座谈会提出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 支持代表履职，有效推进衔接转化

10月29日，福建省闽侯县召开开

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座谈会。根据会议安排，闽侯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游素华结合检察实践，分享三点体会：一是要坚持根本政治制度，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二是要保障宪法法律实施，更加有力维护公平正义；三是要依法支持代表履职，更加有效推进衔接转化。

(林楷辉)

## 开展医德医风检察建议“回头看”活动

11月12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联合高新区教育卫生局前往辖区多家医疗诊所开展医德医风检察建议“回头看”活动，现场督促医疗诊所整改医护人员公示牌不规范等问题，重点提醒对未成年人看诊“须有监护人在场”

和“事先告知义务”事项，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陈强)

## 宣传反诈法律知识

11月6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县委统战部、高新区侨联共同开展“汇聚侨心 法护侨益”活动，实地参观侨联侨永久名誉主席宋忠官先生祖宅，并前往高新区南屿江口小学开展座谈交流。会上，闽侯县检察院通报了涉侨司法服务工作情况，并以“平安榕城 全民反诈”为主题向与会人员宣传反诈法律知识。

(林清)

## 开展“福州企业家日”检察开放日活动

11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两级检察院邀请福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开展“福州企业家日”检察开放日活动，实地参观福建力得电气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及企业中长期规划，就企业发展和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法律风险、司法需求进行深入交流，并征求企业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

(何洁)

## “筑牢保密防火墙，国家安全践于行”

10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两级检察院赴联勤保障部队某部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检察官以“筑牢保密防火墙，国家安全践于行”为题向在场官兵讲授法治课，现场回答法律咨询，致力于打造示范性军地协作“检察机关法律服务工作站”。

(张思)

## 动态专递